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Nexen Energy U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尼克森」），作為其就其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長湖油砂作業區過程安全管理計劃的一部分，進行了針對公司管道完整性的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查。該審查識別了一些不合規的情況，主要涉及有關維護工作的文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加拿大時間），尼克森自願向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AER」）披露其審查結果以及行動計劃的時間表。尼克森作出自願披露後，AER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加拿大時間）對尼克森發出了暫停令，即時暫停根據管道法（RSA 2000）（Pipeline Act RSA 2000）授予尼克森的十五個管道許可下的作業，而上述暫停將持續至AER書面撤銷暫停令。

因暫停令而暫停的管道許可與尼克森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長湖油砂作業區的管道有關。本公司認為，根據目前掌握的信息，暫停令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作為調查此事的一部分，AER將確定尼克森不合規的程度或尼克森可能面臨的執法行動（如有）。尼克森將繼續與AER商討撤銷暫停令以使得AER認為暫停作業的管道能安全運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事的任何重大進展做進一步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非執行董事

楊 華 (董事長)
呂 波
王家祥